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承租人应当按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做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调整。预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